生产工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 146 号》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_/_的_/_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/_, 属于 /_; 制造商为 /_, 从业人员 /_人, 营业收入为 //万元, 资产总额为 / 万元, 属于 / (请填写: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- 2. __/__,属于 /__;制造商为 __/_,从业人员 _/__人,营业收入为 _/__万元,资产总额为 _/_ 万元,属于 _/(请填写: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 注: 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数据的 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- 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- 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,属于"隐瞒真实情况, 提供虚假资料"的情形,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大^制植类技术

企业名称 (盖章): <u>/</u>

日期:/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乌兰察布市集宁区民政局(本级)</u>的<u>乌兰察布市集宁区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</u>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<u>家庭养老床位建设</u>,属于 <u>其他未列明行业</u>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 <u>天津茵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</u>,从业人员 <u>33</u> 人,营业收入为 <u>4315. 501016</u> 万元,资产总额为 <u>3476. 453906</u> 万元,属于<u>小型企业</u> (请填写: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- 2. _/_,属于 /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 _/_从业人员 /_人,营业收入为_ /_万元,资产总额为 _/_万元,属于 _/_(请填写: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 企业);

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(盖章): 天津萬諾科技集团

日期:

2025年10月

注: 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- 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- 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,属于"隐瞒真实情况, 提供虚假资料"的情形,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